

##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1002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  
109號

承辦人：陳瑞濱

電話：8789-7158#7113

電子信箱：h160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國文化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研字第1156004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暑期實習生實習計畫及實習合約書各1份

(42054074\_1156004743\_1\_ATTACHMENT1.odt、42054074\_1156004743\_1\_ATTACHMENT2.odt、42054074\_1156004743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貴校動物科學系學生申請至本處暑期實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3月9日校生字第1150000742號函。
- 二、本（115）年度本處預計開放暑期實習生名額合計為10名，實習期間自11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各校各系所每月以2名為上限，實習時間最短不少於1個月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配額，本處將依據申請實習學生簡歷及前一年度系所實習成績擇優錄取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實習生經錄取後應於115年7月1日或8月1日（遇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上午9時至9時30分至本處報到，並配合分配至各業務單位由所屬輔導員安排實習，業務實習相關內容可至本處官網「業務職掌」頁面查詢。
- 四、本處開放實習組隊為動物管理組、動物收容組、動物救援隊、產業保育組及防疫檢驗組，實習地點包含本處處本部



及臺北市動物之家中繼園區（動物收容組）。實習期間本處無提供保險、交通接送、膳宿及津貼，並於實習結束統一寄送實習考評成績，另針對表現優異之實習生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如有學生至本處實習意願者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回函並檢附實習學生簡歷供核閱，錄取名單經本處確認人數後，另函通知。

六、隨函檢送115年度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暑期實習生實習計畫」及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實習合約」各1份供參，並請協助轉知實習學生屆時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

